臺南市 114 年度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計畫「食農教育課程活動設計及計畫申請經驗分享」

一、依據:

- (一)112年5月4日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
- (二)「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升食農教育師資專業素養與實作教學、深化食農教育課程內容。
- (二)鼓勵學校積極申請中央政府食農教育相關計畫,藉實際案例提供諮詢 輔導。
- (三)累積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」認證相關培訓課程時數,以達申請資格。 三、辦理單位:
 - (一)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。
 - (二)承辦單位: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。

四、報名對象:

- (一)學校教職員:有意申請食農教育相關計畫、推廣食農教育課程、**執行** 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積兩年者,優先錄取。
- (二)對食農教育課程設計有興趣之農民朋友。
- 五、辦理日期: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六、辦理地點: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大樓1樓視廳教室。
 (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)

八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規定,開設實體 「相關培訓課程」以協助取得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」認證資格。
- (二)課程表詳如附件,全程參與本次培訓即可取得「相關培訓課程」時數 8小時證明。

九、其他:

- (一)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積兩年,取得「相關培訓課程」 16小時且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「共同培訓課程」8小時後,既具備申請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」資格。
- (二)承上述,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連續兩年或累積四年且完成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「共同培訓課程」8小時後,既具備申請資格。
 - (三)學校教職員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,檢送農業部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認證,**審件規費可函文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另案申請全額補助**。

- (四)為珍惜訓練資源,參訓人員請全程參與,如不克參加或未能全程參與,請提前通知本場,俾便安排候補事宜。
- (五)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,當日臺南市不上班,則本研習取消,辦理日期 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「食農教育課程活動設計及計畫申請經驗分享」研習課程表:

時間	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	講師
08:00~08:20	報到	教育局/農改場團隊
08:20~08:30	長官致詞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長官
08:30~09:20	食農教育活動設計案例分享- 以瓜類及雜糧作物為例	農業部臺南區農改場 李郁淳副研究員
09:30~10:20	從產地到餐桌的遊學之旅	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林慧清主任
10:30~12:00	在地食農教育推動與 食農教育教案設計	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 曹欽瑋校長
12:00~13:10	午餐	
13:10~14:40	校園食農教案設計解析與實作練習	第一屆「國家食農教育傑 出貢獻獎」個人組優等獎 嘉義市興安國小 曾志華食育組長
14:50~16:20	食農教育活動設計案例分享- 溯源菜單	第一屆「國家食農教育傑 出貢獻獎」個人組特優獎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 廖肇瑞教師
16:20	~賦歸~	